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學生重修補充規定 109.06.20修訂辦法

一、依據

- 1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(108.10.24)
- 2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(108.06.08)
- 3、108 年 10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113384B 號令修正「教育部主短高級中等學 校學生重修級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。
- 4、依據本校「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重修科目

詳見對照表,對照表以外之科目,學生重修成績由各該科教師斟酌採行筆試、實作、 表演、報告等方式行之。(於暑假期間或學年開始第一週利用時間進行測驗)

三、重修方式

本校依課程性質與實際教學狀況辦理學生重修,以自學輔導辦理並由教學組公佈之。 四、修課時數

自學輔導學生自學時間應達3週以上為原則,且學習面授指導時數以各科每學分不 得少於3節計算(詳見對照表)。

五、辦理時間

自學輔導於暑假期間辦理,實施日程表由教學組公佈。

六、收費標準

自學輔導需繳交授課鐘點費每節 40 元及考試處理費每科 100 元,惟自學輔導 5(含) 人以下得按每學分收費 240 元(詳見對照表)。

七、實施方式

- 1、高三同學於學年成績結算完畢公布之後(約6月初),在申請重補修期限內親自至 教務處登記重補修並繳費,教學組安排課程上課。
- 2、一、二年級實施日程由教學組訂定並公佈之,學生一律於期限內至學校網路重補 修系統選課並列印清單,於暑期輔導課開始第一天將清單繳至註冊組登記完成報 名手續,重補修費用納入開學註冊單之代收代付款項。未於期限內完成者一律視 同放棄不得補辦,報名期限截止後亦不得更改。
- 2、教學組於暑假初公布重修課程排課時間表供同學選修,再依各科申請人數排定上 課地點。各科重修名單、上課地點與相關注意事項,除公佈於教務處公佈欄外, 亦公佈於學校網頁公佈欄,申請同學應自行詳閱。

3、成績計算

- (1)依學校規定完成重修課程者,並參加重修鑑定考試。
- (2)學生成績核算方式如下:英文科 10802 教學研究會決議:教師面授成績佔二 十%,鑑定測驗成績佔八十%。其餘科目:教師面授成績佔四十%,鑑定測 驗成績佔六十%。如果成績及格,以六十分另行登錄,並授予學分。
- 備註:參加「重修鑑定考試補考」資格:(A)「重修鑑定考試」後成績不及格者; (B)「重修鑑定考試」當日因病(需提出當日就醫時「醫師診斷證明」)、 公假、喪假者;(C)「重修鑑定考試」考試當節因服裝、證件不符合不得 應考者。
- 八、學生未能在三年內修畢應修學分取得畢業證書者,如欲於第四年或第五年返校申請 重修不及格科目時,應於暑假或學期中,學校開設相關科目自學輔導鑑定考試時,

併同在校學生處理。學校不得單獨為前述學生辦理鑑定考試。

九、經費支出

- 1、重修各項收費均依據會計程序處理(收支對列)。
- 2、自學輔導面授鐘點費,每節依課業輔導收費標準支付最高550元。
- 3、經費支出以教師鐘點費為優先,其他支用範圍如下:
 - (1)命題費:每科最高 550 元。
 - (2) 閱卷費:每小時最高 425 元 (或每份最高 30 元)。
 - (3)監考費:每節每人最高 550 元。
 - (4)巡場費:每節最高 550 元。(5)收發費:每節最高 550 元。
 - (6)其他與重修工作有關之業務費、設備費、材料費、加班費、水電費及行政輔導費,以上列五項經費核發後所餘款項支用。行政輔導費以佔總額 20% 為上限依辦理課業輔導行政費支給標準,核發予實際參與重修工作之行政人員。

十、本補充規定經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自學輔導面授收費對照表

	班 別	開班	5 人以上		開班 5(含)人以下			
原學 分數	自學輔導		每科收費			每科收費		
	上課時數	鐘點費(元)	(考試處理費		鐘點費(元)	(考試處理費 100 元)		
	(每學分3節)		100 元)					
10	30	1, 200	1, 300		2, 400	2, 500		
8	24	960	1,060		1, 920	2, 020		
6	18	720	820		1, 440	1, 540		
4	12	480	580		960	1,060		
2	6	240	340		480	580		

各年級各科學年學分數、面授時數對照表

高	科	國	英	數	基礎	基礎	歷	地	公民與	地球		
	目	文	文	學	物理	化學	史	理	社會	科學		
	學期	4	4	4	2	2	2	2	2	2		
	面授時數	12	12	12	6	6	6	6	6	6		
高二	科目	國文	英文	數學	基礎 物理 二 A	基礎 物理 二B	基礎 化學 (二)	化學	歷史	地理	公民 與社 會	基礎生物
	學分	4	4	4	1	2	1	2	2	2	2	2
	面授時數	12	12	12	3	6	3	6	6	6	6	6
高二	科	國	英	數	物	化	生	歷	地	公民與		
	目	文	文	學	理	學	物	史	理	社會		
	學分	4	4	4	5	4	4	3	3	3		
	面授時數	12	12	12	15	12	12	9	9	9		